

# 希伯來書大綱

這書缺乏作者的自稱（如使徒，神的僕人等身份），學者們多同意此書並非保羅所作，因為本書的文筆、風格、推論及引用舊約經文的方式等都跟保羅書信不同。本書的內容重心是祭司和祭禮。基督是大祭司，他所成就的贖罪祭是超越一切，也是最有功效，直到永遠。保羅書信也有談及耶穌的獻祭，但不及希伯來書描寫得透徹精闢。特士良所著 *De Pudicitia*（《論謹慎》）卷二十（約主後 200 年），引用了《一封署名巴拿巴致希伯來人的書信》，說明《希伯來書》可能是由巴拿巴寫的，但亦有學者認為出於亞波羅（馬丁路德等）或是百基拉。初期教會的教父俄利根卻有中肯的見地，他說：「只有上帝才知道這是誰寫的。」

《希伯來書》寫作日期必是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及聖殿被毀之前，因為假如本書是在此後寫成的，作者必會提到聖殿被毀／猶太獻祭制度結束，而且論到聖殿及有關的獻祭活動時，作者都是用希臘文現在時式（五 1-3；七 23，27；八 3-5；九 6-9，13，25；十 1，3-4，8，11；十三 10-11），暗示成書時聖殿的禮儀仍在進行中。本書主要是寫給猶太信徒的。

本書對信仰講論十分認真，對道德教導也嚴肅明確，作者多次引用舊約聖經以支援其論點，這顯示讀者們都承認舊約的權威，且對舊約歷史／禮儀有相當程度的認識及嚮往，可是這些讀者受誘回歸猶太教或把福音猶太化，因為當時在羅馬人的統治下，作猶太教徒遠比作基督徒安全，很多信徒可能因此不願意脫離猶太教，以免遭受迫害；另一個可能的原因，是猶太裔的信徒與外邦信徒難以融合，因為教會慢慢變為以外邦信徒為主，不再遵守猶太教有關潔淨和食物的規條，漸漸脫離原先仿效猶太會堂的模式，作者指出那以利未的祭司制度為中心的舊約已經過去，信徒必須與時並進，不應戀棧這些過時的規範。

《希伯來書》最精湛的討論是透過對舊約的詮釋教導基督論。作者指出基督作為大祭司，已一次過獻上贖罪祭，解決了人的罪的問題（七 1-十 18），作為永遠的大祭司，他本身也是最有效的獻祭，作者藉此基督論的闡釋，勸勉警告收信人，絕不可背棄基督的信仰（二 3，三 12，六 4-6，十 29），更不應重投猶太教的陣營（十三 13）。縱然這可能招致他們在物質／名譽上的損失，社會地位被邊緣化，受人侮辱（參十一 25-26），他們若存信心和勇敢的心，堅持到底，必能得著所應許的（三 6，四 11，六 12，十 23、35-36，十一 35-40）。

《希伯來書》其中一特色為借用舊約麥基洗德（創十四章）預表耶穌，證明他的大祭司身份比亞倫體系的大祭司超越。麥基洗德的特點在於他的名字包含「公義的主」、「和平王」兩字（七 1-2），兩者都是彌賽亞時代的標誌。創世記的作者把他描述為「至高上帝的祭司」，這可能是因為當亞伯蘭戰勝五王後，這位麥基洗德出來祝福亞伯蘭，而亞伯蘭也將他的戰利品的十分一給了他。作者透過麥基洗德與亞伯拉罕相遇的故事（創十四 17-20），說明麥基洗德是在律法以外另立的，他的位分比先祖亞伯拉罕還高，因他比利未的祭司系統更古遠悠長，並且在律法的限制之外（七 4-10），有如代表著耶和華上帝的祭司（利七 11-36）。他最特別的地方，是同時擁有君王及祭司的身份，事實上，他在猶太人心目中一直有一個崇高的地位，被看成是天上的一位祭司，因為按亞倫等次為祭司的制度的確有不足之處（七 11-14），於是上帝另立一個按麥

基洗德的樣式而作祭司的耶穌（七 15-19）：這祭司是上帝起誓立的（七 20-22），並且是不需要人繼承的，因為他是永久不更變的（七 23-25）；耶穌不像地上的祭司，在獻祭前要自潔，並且他一次的獻上便完成了律法所有要求（七 26-28）。

希伯來書大綱：

- A 序言（一 1-4）
- B 兒子超越天使（一 5-二 18）
- C 真正的安息（三-四章）
- D 耶穌超越大祭司（五-六章）
- E 麥基洗德大祭司（七章）
- F 更美的約和更美的祭品（八-十章）
- G 堅守的信心（十一-十二章）
- H 結語（十三章）

《希伯來書》的貢獻：

《希伯來書》豐富了新約的基督論，特別關乎耶穌的祭司工作，他獻己為祭的終極性等，《希伯來書》也豐富了耶穌作為神兒子的本質，他道成肉身的重要性（第二章）和他作為開路先鋒的角色的論述。《希伯來書》聯同其他新約書卷（例如如使徒行傳和加拉太書），對理解以色列作為神子民的中心，受著西奈律法的約束，比對教會作為神的子民，受到耶穌的死和復活所立的約所約束，提供了獨立的觀點。最後，《希伯來書》對基督徒持定信仰到底的問題，以及背道的性質／危險，表達出極大的關注。